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我們已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本公司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乃分別配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HDL Investment Limited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另外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乃分別配發、發行予HDL Investment Limited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HDL Investment Limited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按面值向聯太工業（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6）轉讓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32股普通股及68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向新浪轉讓所持有的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更改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0,000,000股股份。當時，已按面值向新浪發行及配發200,000股股份，同時本公司200股原先由新浪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
- (f)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進一步改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h)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份，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3.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其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因而使其生效；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的計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因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改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亦向新浪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購回及註銷新浪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購回價為200港元 (其金額與新浪應就其獲發行的200,000股普通股支付的金額相抵銷)；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5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品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承讓人將認購品頂實業於Pantene Philippines持有的股權並獲轉讓應付Pantene Philippines一名聯繫人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202,568.00比索)，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就Pantene Philippines的負賬面淨值而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多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訂明，除非(i)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逾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品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品頂實業同意轉讓其於Pantene Philippines持有的股權並向承讓人轉讓應付Pantene Philippines一名聯屬人士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202,568.00比索），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就Pantene Philippines的負賬面淨值而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9	1996B05381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香港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9	1996B05383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香港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9	1996B05382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香港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9	199604076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香港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139938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	
	9	1996B04077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香港	品頂實業 有限公司
		1384331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中國	
	36	30361598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香港	桐成控股 有限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Pantene.com.hk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
Pantronicshk.com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名稱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總額及繳足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100%
年期	直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九日
業務範圍	製造各類小型變壓器、高頻變壓器、充電器，70%為出口產品。 經擴大範圍：製造塑料製品、金屬製品、電線產品，70%為出口產品。 經擴大範圍：製造小型家用電器。 經擴大範圍：製造無線對講機。 經擴大範圍：製造充電電池組。 經擴大範圍：製造電路板、電動過濾器、電子電力轉換器、感應式照明組件。 經擴大範圍：開發及製造螺管線圈。 經擴大範圍：製造數碼相繼、音樂播放器、閃存盤。 經擴大範圍：製造模具、電動剃須刀、插座及插頭線、保險絲、捲軸、燈座、纖維紙及PVC膜。
法定代表	林溫河
董事	林溫河(主席) 何漢清 馮秋文 徐乃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1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林溫河 岑偉棠

品捷有限公司

名稱	品捷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2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林溫河 岑偉棠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名稱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200,000港元，分為2,000股每股100.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1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林溫河 岑偉棠 何漢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Panjet (Int'l) Limited

名稱	Panjet (Int'l)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林溫河 岑偉棠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名稱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林溫河 岑偉棠

雅沛有限公司

名稱	雅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1.00港元
已發行股份	1股股份
現有股東	本公司
董事	徐乃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名稱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溫河 岑偉棠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名稱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溫河 岑偉棠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名稱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25,000美元，分為25,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現有股東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溫河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徐先生實益擁有至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至成控股及新浪的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先生	至成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新浪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新浪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至成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伍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至成控股實益擁有新浪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成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新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伍美儀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美儀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 (b)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編纂]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給予董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
- (b)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總額約485,000港元。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
- (d)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溫河	3,075,600
何漢清	1,339,596
<i>非執行董事</i>	
徐乃成	3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伯卿	200,000
雷壬鯤	200,000
許亮清	200,000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後，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在下文(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份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編纂]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儘可能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

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商業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生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1(c)段)，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直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編纂]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或其結果而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及(b)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或罰款，及就與其相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如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如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被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因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的違規或與之有關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6.5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應妥當償還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起人，且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姓名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KR Law LLP	美國法律顧問
Fortun Narvasa & Salazar	菲律賓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事務所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David Fo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有法律，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股份轉讓徵收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編纂]的詳情

新浪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VI。[編纂](即總共[編纂]股股份)由新浪在[編纂]下提呈[編纂]。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